

**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981-04-01-757035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西基山村, 727 县道旁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按高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高财债[2024]8 号)有关规定向高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并确保资金到位后方可实施。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由按高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高财债[2024]8 号)有关规定向高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并确保资金到位后方可实施。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979.58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建安费约 4395.43 万元(市政部分约 3750.38 万元, 建筑部分约 645.05 万元), 最终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天,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5000 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A10 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臭氧氧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加药间、储药间、变配电间、维修间、进出水监控房、综合楼、门卫室、生物除臭基础等建构筑物。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 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服务范围: 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 施工招标期间、		

	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负责预算、结算编制等工作。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为准。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其中： （1）合同签订后，<u>30</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为 <u>270</u>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4466.83903 万元[其中设计费：71.40903 万元（占总设计费的 70.00%），建筑工程建安费约 4395.43 万元]（最终按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格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如为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接受 4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最多允许 2 家设计单位，最多允许 2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施工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①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注：须同时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3 项），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市政公用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只能兼任其中一个。）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

				www.gdzwfw.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具体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招标信息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具体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招标信息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具体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招标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技术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有）分别密封送达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开标室^①，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 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相关要求详见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3日 0时30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中心）开标室②，具体开标室 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 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 广场中座7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 心网		
招标人	高州市工业园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市金山经济开 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98379
招标代理机构	至诚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96号大院1号 301房01室（经营场所信息自主申报）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998682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https://www.gdgczb.com/）首页“交易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系统帮助→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引手册（投标人）。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6. 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有)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 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 3 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交易平台对商务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可不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技术电子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有)分别密封送达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 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和 nSTTF 格式)备用电子 u 盘(1 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1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电子投标备用电子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则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 u 盘。 7.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 招标文件资料费 1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	-----------------------------



